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與暑期行事曆 113.5.30

月份	星期 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		
									一般	高三補考、重修、成績	高三升學
六月	17	2	3 畢典	4	5	6	7	8	6/3 第69屆畢業典禮 6/3-6/26_8:00-21:00、 6/27-7/11_8:00-17:00 圖書館開放高三考生自習 (或依人數狀況安排自習教室)	5/31_16:00 網路公布高三學分補考考程 5/31 公告 升高三暑輔報名、繳費、開課時程 6/3 高三發學歷證明、112-2 成績單 6/4 高三第 2 學期 學分補考 6/5 高三公布補考成績(疑義 複查 14 截止 (email0207@fhsh.tp.edu.tw) 6/4~6/6 重補修 網路報名 (高三上下、高二上課程) *6/17-6/20_15:30 校園繳費系統 ATM 繳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 *6/21_9:00-12:00 總務處現金補繳費 (逾時不受理) *7/2 公告重補修編班名單	5/31_9:00-6/6_17:00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 校院線上選填志願 6/3 前 大學申請公告正備取結果 6/3-6/14 分科測驗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 6/3-6/14 考試分發原住民生加分優待申請 6/6-6/7 大學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 6/7-6/11_15:30 已確定要考分科測驗考生至 「 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 」ATM 繳分科測驗報名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
	18	9	(10)	(11)	12	13	14	15	6/10 端午節放假 6/11 補假 (1 校慶)		6/13 大學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/13_9:00-12:00 申請放榜後才確定要考 分科測驗考生至總務處 現金繳報名費 6/1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 6/14_9:00 分科測驗集體報名考生名冊 轉傳各班群組 請考生確認無誤
	19	16	17	18	19	20	21	22			6/16 大學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/16 四技申請正備取生放棄與遞補截止 6/17_13:00 分科測驗放棄集報申請退費截止 (親洽註冊組長辦理) 6/18_10:00-14:00 分科測驗集體報名考生 至大考中心/試務專區確認報名資料 (若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,應於時限 內向註冊組更正,逾時不予受理)
	20	23	24	25	26	27	28	29			
	21	30	1	2	3	4	5	6		7/5-7/10、7/15-7/19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高二上課程上課	7/5 分科測驗應試號碼網路查詢 簡訊通知
七月	暑假	7	8	9	10	11	12	13		7/12-7/14 重補修 網路報名 (高一上下、高二下課程) *7/19-7/22_15:30 校園繳費系統 ATM 繳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 *7/23_9:00-12:00 總務處 現金補繳費 (逾時不受理) *7/25 公告重補修編班名單	7/9 分科測公布試場分配表(自行上網) *請一併詳閱試場規則及防疫公告 7/11 或 7/12 開放查看試場 (各考分區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 2-4 時) 7/12-7/13 分科測驗
		14	15	16	17	18	19	20		7/15~7/25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高三上課程上課	
		21	22	23	24	25	26	27			
		28	29	30	31	1	2	3	△學生證悠遊卡優惠價 至 10 月底截止,餘額 11 月至各捷運站退費	7/29~8/8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高三下課程上課 7/29-8/8(下午)、8/9-8/21(下午) 暑期重補修高二下課程上課 7/29-8/8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高一上課程上課	7/29 分科測驗成績查詢寄發成績單 7/29-8/4_12:00 繳交 分發入學登記費 7/31_13:00-15:00 分科測驗選填志願說明會(輔導室) 8/1-8/2 分科測驗選填志願輔導-實體(輔導室) 8/3 分科測驗選填志願輔導-線上(輔導室) 8/1-8/4_16:30 登記 分發入學志願序
八月	暑假	4	5	6	7	8	9	10		8/9-8/21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高一下課程上課	
		11	12	13	14	15	16	17		8/15 高三學分未達 1/2 申請重讀截止	8/15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
		18	19	20	21	22	23	24			
		25	26	27	28	29	30	31		8/26-8/27 暑期重修 颱風假補課日 (請重修同學空出這兩日備用)	△高三學生最後錄取結果請 email 回報註冊組長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重修、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9.8.29 修訂 112.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
- (一)108.6.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(二) 108.6.2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規定第 8 點。(三) 108.8.20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(四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學生各學期末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，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- (一)**重（補）修專班**
- 1.上課節數：重修或補修每學分上課 6 節課。 2.上課內容：教材內容以全學期課程為原則，教材採 用開課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或授課老師自編教材。
- 3.開班人數：**15 人以上始開班**，補修生申請補修之科目不在此限；此開班人數應不含減免學生。 4.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。
- (二)**自學輔導班**
- 1.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指導。 2. 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節數：重修每學分 3 節課。
3. 開班人數：**未達 15 人，經由教務處公告成班**。 4.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三)**隨班修讀**
- 1.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 2.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四)**網路重修**
- 1.若因疫情、天災或其他因素影響，上列「重(補)修專班」、「自學輔導班」及「隨班修讀」局部或全部課程得調整為「網路重修」，包含網路(線上)自學與視訊授課。調整方式應公告於學校首頁。 2.網路重修紀錄應留存供參，視訊授課指導節數應不低於原訂上課節數。
- 四、重(補)修開課：
- (一)每學年度末由教務處依本實施辦法提重(補)修學分實施計畫確定報名時間、報名方式、繳費時間、開課時間、開課課程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二)各班別各科目依照該年度報名重(補)修人數分別開設為「重(補)修專班」或「自學輔導班」，學校當年度已開設「重(補)修專班」之同一班別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「自學輔導」。

- (三)體育班、藝才班重（補）修科目若未開成班別、得併 入其他班別重修班，依照申請修習科目學分數收費。
- (四)教務處原訂公告中未開設之重補修科目，得由學生向 教務處提出申請成立自學輔導班，經審查輔導若有其 必要得核准成班。
- (五)為維護報名重（補）修學生之學生權益，「重（補）修 專班」及「自學輔導班」開班成班後，不受理個別學 生退班退費之申請。
- 五、學生因開班人數不足或衝堂未能修習之科目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再次申請重(補)修，惟應配合各該年度重(補)修報名、繳費、開課時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延長至多二年(含重讀不含休學)。
- 六、成績評量：
- (一)成績評量方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。 1.「**重(補)修專班**」成績評量比例：**日常評量 50%、定期評量 50%**。
- 2.「**自學輔導班**」成績評量比例：**日常評量 40%、定期評量 60%**。 3.「隨班修讀」成績評量遵循開課班級規定。
- (二)日常評量之評量項目與計算比例由授課老師訂定，學生之出缺勤考核、上課秩序、環境公物維護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日常評量項目。
- (三)重(補)修專班」與「自學輔導班」定期評量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性質、教學節數之多寡訂定評量次數、範圍與計算比例。
- (四)重(補)修期間學生**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**
- (五)重修、補修後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不及格之科目，不授予學分。重修及格之科目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重修不及格之科目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七、重(補)修收費之支用項目為授課鐘點費、加班費、業務費及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、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，並以支用授課鐘點費為優先；授課鐘點費(含面授、線上視訊及監考)每節課以 550 元為原則，如仍有不足時，應調整鐘點費。
- 八、探究與實作或實習(實務)科目有實際操作者，如需材料支用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。
- 九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，身心障礙學生就重（補）修費用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：
- (一)同一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為準。(二)該年級不及格於該學年度暑假重修之科目可減免，若該學年度未重修，則於其他學年度下修年級學分時則不予減免。
- (三)費用減免之基準如下：1.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重（補）修費用。2.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重（補）修費用。3.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重（補）修費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補考、重修、領取學力證明(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成績單)流程圖(成績與畢業條件歡迎洽詢註冊組，重修班開課歡迎洽詢教學組)

